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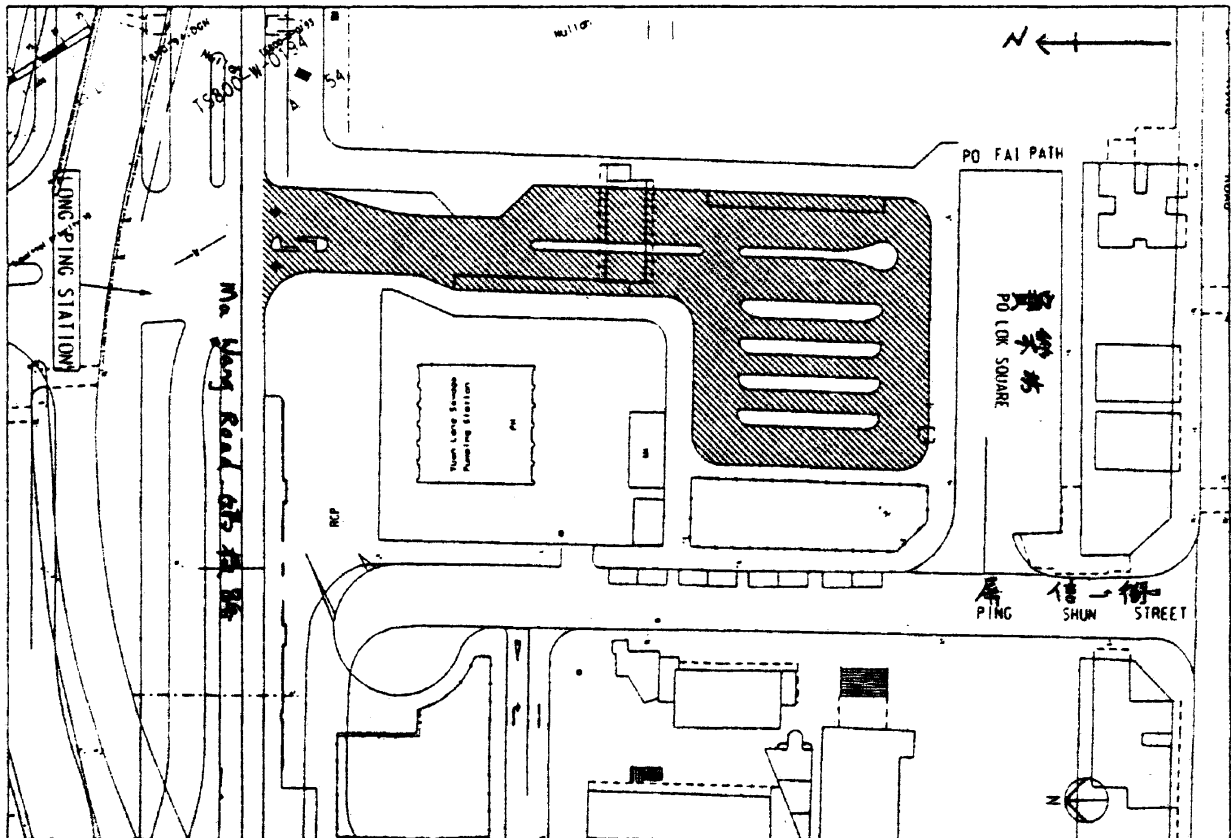
西鐵朗屏站 (南) 公共運輸交匯處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，西鐵朗屏站 (南) 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的士、公共 (專線) 小型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確實範圍於附表的圖則中以影線標示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西鐵朗屏站 (南) 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霍文